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现就公告附件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进行说明补充，补充后公告全文如下：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周二）10点00分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云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将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包苏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4日



附件 1:

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包苏杰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担任驾驶员；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监事。

截至公告日，包苏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包苏杰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